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6 年 4 月 29 日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了委员会各项职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核重大关联交易,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经过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由独立董事益智、王良荣及黄加宁 3 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副院长、独立董事益智先生担任。全部委员均具有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6号),公司 2025 年 8 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种类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内容
1	与事务所沟通 2024 年度报告审计事项	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管理层代表第二次沟通会议	2025. 1. 22	现场结合通讯	了解公司年报预审阶段审计情况、年报正审时间安排及需要准备资料,对年审工作提出建议。
2		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管理层代表第三次沟通会议	2025. 4. 21	现场结合通讯	听取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与会计师沟通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并提出建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披露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通过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听取内审部工作总结与汇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1. 13	通讯	审议内审部提交的 2024 年四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一季度工作计划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4. 3	通讯	审议内审部提交的 2025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二季度工作计划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7. 15	通讯	审议内审部提交的 2025 年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三季度工作计划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10. 22	通讯	审议内审部提交的 2025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四季度工作计划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	2026. 1. 13	通讯	审议内审部提交的 2025 年度四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6 年一季度工作计划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第二次会议	2026. 4. 10	通讯	审议内审部提交的 2026 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6 年二季度工作计划
9	审计委员会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第五次会议	2025. 10. 29	通讯	审计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第三次会议	2026. 4. 27	通讯	审议《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11	与事务所沟通 2025 年报审计事项	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管理层代表第一次沟通会议	2025. 12. 12	现场结合通讯	审议 2025 年报审计计划。
12		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管理层代表第二次沟通会议	2026. 1. 28	现场结合通讯	了解公司年报预审阶段审计情况、年报正审时间安排及需要准备资料，对年审工作提出建议。
13		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管理层代表第三次沟通会议	2026. 4. 27	现场结合通讯	听取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与会计师沟通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并提出建议。 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坚持以季度例会机制为基础，以常规审计和内部专项审计工作为抓手，持续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有效履行相关职责。各项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议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职过程中，各位委员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包括听取公司汇报、了解有关信息、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提出有益的建议，表现出高度的敬业精神和良好的专业素养。

三、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一）同意续聘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在查阅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

1、沟通审计工作计划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议其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包括审计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等，并就本年度的审计重点、审计难点和关键审计事项等与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提高审计效率，为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减少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持续关注审计进展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与交流。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关注 2025 年度审计结论、重点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督促年审会计师勤勉尽责，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3、评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经审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性，符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成员均具有担任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能够保证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性。

4、总结评价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关注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计划、工作进度及工作成果，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审计工作总结全面客观地评价了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提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季度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项目执行情况、审计工作总结。审计委员会始终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重点关注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和问责力度。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内部审计工作以公司发展、关键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为重点，积极开展专项审计，提供管理咨询，助力内部控制的完善，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和评价作用；同时建议公司持续关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四）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听取管理层 2025 年度经营情况汇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关联交易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活动产生，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一贯性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并依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

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实现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后，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及时、良好的沟通，并对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提出建议和要求，保证了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充分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关注重点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履行监督审查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益智 王良荣 黄加宁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